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目錄	頁次
<b>第I部分：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b>	
KM1： 主要審慎比率.....	1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
<b>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b>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3-7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8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9-12
<b>第IIB部分：宏觀審慎監管措施</b>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3
<b>第IIC部分：槓桿比率</b>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3
LR2： 槓桿比率.....	14
<b>第IID部分：流動性</b>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	15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16-17
<b>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b>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8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8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8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19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20
<b>第IV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b>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21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21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22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23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3
<b>第V部分：市場風險</b>	
MR1：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4

## 監管披露報表(續)

本監管披露報表所載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製，並應連同本集團的2023年中期財務報告一併閱讀。此等監管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規管，包括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

### 第I部分：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 KM1: 主要審慎比率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3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a)	(b)	(c)	(d)	(e)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監管資本(數額)</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9,184,858	38,997,136	37,719,691	37,826,827	37,902,225
2	一級	52,428,765	52,241,043	50,963,598	51,070,734	51,146,132
3	總資本	60,097,953	59,928,721	58,518,175	58,776,943	58,774,189
	<b>風險加權數額(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28,495,304	330,567,826	314,124,876	324,633,017	318,106,104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比率(%)	11.9%	11.8%	12.0%	11.7%	11.9%
6	一級比率(%)	16.0%	15.8%	16.2%	15.7%	16.1%
7	總資本比率(%)	18.3%	18.1%	18.6%	18.1%	18.5%
	<b>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677%	0.675%	0.679%	0.668%	0.663%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177%	3.175%	3.179%	3.168%	3.163%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7.4%	7.3%	7.5%	7.2%	7.4%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65,857,627	475,504,362	454,043,748	444,629,474	460,080,079
14	槓桿比率(LR) (%)	11.3%	11.0%	11.2%	11.5%	11.1%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63,401,074	65,693,525	79,720,347	65,737,364	69,281,604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34,685,832	35,120,000	38,891,287	35,617,473	31,778,446
17	LCR (%)	186%	188%	209%	187%	224%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b>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76,198,588	273,612,005	275,916,934	263,981,353	265,876,226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03,685,006	206,755,497	201,605,423	211,133,056	209,539,105
20	NSFR (%)	136%	132%	137%	125%	127%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部分：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續)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各種風險類別劃分的銀行風險加權數額概覽和符合由金管局規定的相應最低資本要求(即風險加權數額的8%)。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3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84,995,519	289,555,283	22,799,642
2	其中STC計算法	284,995,519	289,555,283	22,799,642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7,246,251	5,743,826	579,700
7	其中SA-CCR計算法	5,599,233	4,091,137	447,939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1,647,018	1,652,689	131,761
10	CVA風險	1,432,700	1,148,000	114,616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8,064,963	17,659,025	1,445,197
21	其中STM計算法	18,064,963	17,659,025	1,445,197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5,610,113	15,312,800	1,248,809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310,090	1,310,090	104,807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64,332	161,198	13,147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64,332	161,198	13,147
27	總計	328,495,304	330,567,826	26,279,624

備註：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本行採用「標準方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而業務操作風險則採用「基本指標法」。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2023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8,058,853	(5)-(6)
2	保留溢利	25,291,936	(7)
3	已披露的儲備	(536,555)	(8)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b>	<b>42,814,234</b>	
<b>CET1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55,647	(11)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11,297	(1)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81,289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3,772	(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777,371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98,785	(1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478,586	(9)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3,629,376</b>	
29	<b>CET1資本</b>	<b>39,184,858</b>	
<b>AT1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3,243,907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3,243,907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b>	<b>13,243,907</b>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2023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b>AT1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44	<b>AT1資本</b>	<b>13,243,907</b>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CET1資本+ AT1資本)</b>	<b>52,248,765</b>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917,175	(4)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617,560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b>7,534,735</b>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34,453)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34,453)	(10)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134,453)</b>	
58	<b>二級資本</b>	<b>7,669,188</b>	
59	<b>監管總資本(總資本=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b>	<b>60,097,953</b>	
60	<b>風險加權數額</b>	<b>328,495,304</b>	
<b>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b>CET1資本比率</b>	<b>11.9%</b>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b>16.0%</b>	
63	<b>總資本比率</b>	<b>18.3%</b>	
64	<b>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b>	<b>3.18%</b>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68%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7.43%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2023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69,673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524,036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617,560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669,037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11,297	411,297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p>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81,289	381,289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於2023年6月30日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11,750,958	11,750,958	
在銀行的存款及墊款	62,814,310	62,814,3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145,218	8,145,218	
衍生金融工具	29,571,577	29,571,577	
金融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840,457	840,45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90,018,657	90,018,657	
—按攤餘成本	48,268	48,268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帳項	262,474,656	263,002,283	
其中：在監管資本反映的集體減值準備	—	1,000,417	
物業及設備			
—投資物業	405,190	405,190	
—其他物業及設備	552,946	552,490	
使用權資產	808,668	808,668	
無形資產	411,297	411,297	(1)
可收回稅項	11,268	11,268	
遞延稅項資產	381,289	381,289	(2)
<b>資產總額</b>	<b>468,234,759</b>	<b>468,761,930</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13,435,003	13,435,003	
客戶存款	323,974,829	324,351,54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90,225	190,2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851,237	16,851,237	
衍生金融工具	28,927,670	28,927,670	
其中：衍生工具合約的債務估值調整	—	3,772	(3)
已發行存款證	1,810,266	1,810,266	
本期稅項負債	171,690	171,690	
遞延稅項負債	1,960	1,960	
租賃負債	869,889	869,889	
債務資本	3,911,646	3,913,803	
其中：不包括於監管資本的債務資本	—	—	
包括於監管資本的債務資本	—	3,917,175	(4)
其他負債	21,837,025	21,836,523	
<b>負債總額</b>	<b>411,981,440</b>	<b>412,359,812</b>	
<b>權益</b>			
歸屬於股東的權益總額	<b>43,010,595</b>	<b>43,159,394</b>	
其中：股本	18,404,013	18,404,013	(5)
其中：不符合資格的CET1資本	—	345,160	(6)
儲備	24,606,582	24,755,381	
其中：保留溢利	25,143,137	25,291,936	(7)
其中：其他儲備	(536,555)	(536,555)	(8)
其中：劃定為監管儲備	—	2,478,586	(9)
其中：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98,785	(10)
其中：估值調整	—	55,647	(11)
其他權益工具	13,242,724	13,242,724	
<b>權益總額</b>	<b>56,253,319</b>	<b>56,402,118</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68,234,759</b>	<b>468,761,930</b>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股本	年息率為4.625%，面值500,000,000美元(2029年到期)的後償票據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XSI89715889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2)	普通股本一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普通股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8,404.01百萬港元	3,917.1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54年12月10日	2019年2月2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限期	2029年2月2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 可贖回日期為2024年2月28日,包括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 可贖回價格等於票據面值,並須根據無法持續經營事件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不適用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直至(但不包括)2024年2月28日固定年息率為4.625%。其後重新釐訂為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初息差2.2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i>可轉換或不可轉換</i>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覆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緊接後償於債權/無抵押優先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1)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2)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工具條款及細則披露可以通過本行的網站www.cncbinternational.com內「監管披露」一節中查看。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年息率為7.10%，面值500,000,000美元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1897158546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908.5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11月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次贖回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li> <li>— 沒有固定贖回日期。</li> <li>— 可選擇贖回(於2023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和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及滿足金管局可能對當時情況附加的任何條件。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和應付分派。</li> </ul>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至(但不包括)2023年11月6日固定年息率為7.10%。</li> <li>— 於首次回購日起計每五年，分派利率將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4.151%重新釐訂。</li> <li>—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li> </ul>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p>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li> <li>(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li> </ul> <p>當「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發生，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以根據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決定行使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調整額外一級資本的未償還總額。</p>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覆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p>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全部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存款客戶)；</li> <li>(ii) 二級資本證券債權人；及</li> <li>(iii) 全部其他後償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資本證券。</li> </ul>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年息率為3.25%，面值600,000,000美元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236856925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4,647.4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7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次贖回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li> <li>- 沒有固定贖回日期。</li> <li>- 可選擇贖回(於2026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和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及滿足金管局可能對當時情況附加的任何條件。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和應付分派。</li> </ul>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至(但不包括)2026年7月29日固定年息率為3.25%。</li> <li>- 於首次回購日起計每五年,分派利率將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2.53%重新釐訂。</li> <li>-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li> </ul>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p>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li> <li>(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li> </ul> <p>當「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發生,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以根據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決定行使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調整額外一級資本的未償還總額。</p>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覆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p>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全部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存款客戶);</li> <li>(ii) 二級資本證券債權人;及</li> <li>(iii) 全部其他後償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資本證券。</li> </ul>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年息率為4.80%，面值600,000,000美元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2461766805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4,687.9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4月2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次贖回日期為2027年4月22日。</li> <li>- 沒有固定贖回日期。</li> <li>- 可選擇贖回(於2027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和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及滿足金管局可能對當時情況附加的任何條件。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和應付分派。</li> </ul>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至(但不包括)2027年4月22日固定年息率為4.80%。</li> <li>- 於首次回購日起計每五年,分派利率將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2.104%重新釐訂。</li> <li>-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li> </ul>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p>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li> <li>(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li> </ul> <p>當「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發生,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以根據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決定行使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調整額外一級資本的未償還總額。</p>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覆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p>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全部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存款客戶);</li> <li>(ii) 二級資本證券債權人;及</li> <li>(iii) 全部其他後償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資本證券。</li> </ul>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B部分：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於2023年6月30日			
		a	b	c	d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日有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香港	1.0000%	164,302,039		
2	澳洲	1.0000%	601,475		
3	法國	0.5000%	3,034		
4	德國	0.7500%	225,011		
5	愛爾蘭	0.5000%	215,421		
6	盧森堡	0.5000%	192,747		
7	荷蘭	1.0000%	14,465		
8	挪威	2.5000%	811		
9	瑞典	2.0000%	1,054		
10	英國	1.0000%	1,137,603		
總和(註1)			166,693,660		
總計(註2)			245,927,027	0.677%	2,223,256

- 註：
- (1)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 (2) 於(b)欄所列的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表示本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於(d)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集團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乘以於(c)欄列示，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3) 根據金管局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香港的CCyB比率為風險加權金額的2.5%，自2019年10月14日起降低至2.0%，並自2020年3月16日起進一步降低至1.0%。

第IIC部分：槓桿比率

LRI：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於2023年6月30日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千元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68,234,759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525,014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24,800,916)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7,997,139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0,672,630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65,482)
7	其他調整	(6,605,517)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65,857,627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C部分：槓桿比率(續)

LR2：槓桿比率

		(a)	(b)
		於2023年6月30日	於2023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412,563,062	420,691,448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625,604)	(3,673,312)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b>	<b>408,937,458</b>	<b>417,018,136</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2,595,607	889,679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8,434,114	7,516,141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3,471,540)	(1,452,844)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7,558,181</b>	<b>6,952,976</b>
<b>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27,725,759	29,953,976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073,434	1,481,992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28,799,193</b>	<b>31,435,968</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42,317,108	135,053,616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21,644,478)	(114,839,258)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b>20,672,630</b>	<b>20,214,358</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52,428,765	52,241,043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465,967,462	475,621,438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09,835)	(117,076)
21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b>	<b>465,857,627</b>	<b>475,504,362</b>
<b>槓桿比率</b>			
22	<b>槓桿比率</b>	<b>11.3%</b>	<b>11.0%</b>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D部：流動性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於2023年6月30日季度末： (72數據點)		於2023年3月31日季度末： (73數據點)	
		非加權值(平均)	加權值(平均)	非加權值(平均)	加權值(平均)
披露基礎：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A. 優質流動資產</b>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63,401,074		65,693,525
<b>B. 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62,852,332	11,038,155	158,417,441	10,901,789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2,066,084	603,304	12,067,559	603,378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57,910,769	5,791,077	59,618,327	5,961,833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存款	92,875,479	4,643,774	86,731,555	4,336,578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00,976,959	61,157,453	101,280,849	61,351,511
6	營運存款	-	-	-	-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00,543,544	60,724,038	101,170,250	61,240,912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433,415	433,415	110,599	110,599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4,602,611		2,943,864
10	額外規定，其中：	28,941,222	8,632,960	28,021,387	7,991,337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4,022,378	6,568,524	11,820,652	5,892,671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4,918,844	2,064,436	16,200,735	2,098,666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3,846,951	13,846,951	12,445,719	12,445,719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26,563,980	430,516	120,499,332	433,660
16	現金流出總額		99,708,646		96,067,880
<b>C. 現金流入</b>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5,588,802	5,586,443	3,974,103	3,935,762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70,359,179	45,708,799	72,494,175	45,306,434
19	其他現金流入	14,482,099	14,439,047	11,754,938	11,705,684
20	現金流入總額	90,430,080	65,734,289	88,223,216	60,947,880
<b>D. 流動性覆蓋比率</b>					
21	HQLA總額		63,401,074		65,693,525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34,685,832		35,120,000
23	LCR (%)		186%		188%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D部：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披露基礎：綜合		於2023年6月30日季度末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 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A.</b>	<b>ASF項目</b>					
1	資本：	57,065,170	–	3,913,803	–	59,022,072
2	監管資本	56,720,010	–	3,913,803	–	58,676,912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345,160	–	–	–	345,160
4	零售存款及小企業資金：	–	147,809,181	16,787,404	102,704	148,848,529
5	穩定存款	–	11,353,766	824,188	2,135	11,571,192
6	較不穩定存款	–	136,455,415	15,963,216	100,569	137,277,337
7	批發借款：	–	180,132,326	9,544,620	2,407,662	68,327,987
8	營運存款	–	–	–	–	–
9	其他批發借款	–	180,132,326	9,544,620	2,407,662	68,327,98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5,655,116	8,010,430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5,655,116	8,010,430	–	–	–
14	<b>ASF總額</b>					<b>276,198,588</b>
<b>B.</b>	<b>RSF項目</b>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59,319,670			8,791,849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2,311,534	170,239,706	62,271,227	120,835,235	181,338,859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1	90,082,325	17,508,950	6,973,533	29,240,368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141,442	64,476,377	38,018,976	73,216,077	115,292,582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131,358	87,324	44,906	638,525
22	進行住房抵押貸款，其中：	–	673,618	1,076,602	25,808,513	17,668,365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671,497	1,074,620	25,719,927	17,591,016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170,081	15,007,386	5,666,699	14,837,112	19,137,544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30,121,825	5,176,739	65,254	–	12,909,879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915,108	–	–	–	777,842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477,985	–	–	–	477,985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8,274,943	–	–	–	913,747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0,453,789	5,176,739	65,254	–	10,740,305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141,541,983	–	644,419
33	<b>RSF總額</b>					<b>203,685,006</b>
34	<b>NSFR (%)</b>					<b>135.60%</b>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D部：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續)

披露基礎：綜合		於2023年3月31日季度末				加權額 港幣千元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A.</b>	<b>ASF項目</b>					
1	資本：	56,954,830	–	3,922,098	–	58,915,879
2	監管資本	56,609,670	–	3,922,098	–	58,570,719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345,160	–	–	–	345,160
4	零售存款及小企業資金：	–	141,795,574	16,939,370	263,687	143,731,200
5	穩定存款	–	11,274,170	847,094	11,491	11,526,692
6	較不穩定存款	–	130,521,404	16,092,276	252,196	132,204,508
7	批發借款：	–	186,083,286	17,755,877	2,389,126	70,727,347
8	營運存款	–	–	–	–	–
9	其他批發借款	–	186,083,286	17,755,877	2,389,126	70,727,34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7,079,181	7,411,667	475,158	–	237,579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3,067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7,076,114	7,411,667	475,158	–	237,579
14	<b>ASF總額</b>					<b>273,612,005</b>
<b>B.</b>	<b>RSF項目</b>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62,688,972			9,218,461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793,105	169,283,214	67,039,969	122,355,665	185,505,609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5,561	86,321,563	21,904,787	5,802,377	29,708,566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787,544	60,342,645	41,012,640	77,715,437	118,240,707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070,554	351,055	72,349	757,831
22	進行住房抵押貸款，其中：	–	672,848	645,131	26,058,376	17,614,770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670,767	643,104	25,969,193	17,536,911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21,946,158	3,477,411	12,779,475	19,941,566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23,040,602	7,442,545	23,388	–	11,287,900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s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112,322	–	–	–	945,474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	–	–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2,597,629	–	–	–	629,881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9,330,651	7,442,545	23,388	–	9,712,545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135,036,969	–	743,527
33	<b>RSF總額</b>					<b>206,755,497</b>
34	<b>NSFR (%)</b>					<b>132.34%</b>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 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 的集體準備金		
於2023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4,153,126	243,366,877	(1,410,867)	(411,199)	(999,668)	-	246,109,136
2	債務證券	40,407	90,797,305	(221,645)	(199,977)	(21,668)	-	90,616,067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2,140,020	(109,086)	-	(109,086)	-	12,030,934
4	總計	4,193,533	346,304,202	(1,741,598)	(611,176)	(1,130,422)	-	348,756,137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於2023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3,397,164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533,981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98,886)
4	撤帳額	(495,954)
5	其他變動(註)	(142,772)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4,193,533

註：其他變動主要是由於貸款客戶的還款和債務證券的結算。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 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238,336,197	7,772,939	4,874,129	2,898,810	-
2	債務證券	90,616,067	-	-	-	-
3	總計	328,952,264	7,772,939	4,874,129	2,898,810	-
4	其中違責部分	1,669,199	2,845,753	2,754,997	90,756	-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於2023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8,378,034	–	39,945,194	–	718,736	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4,357,951	2,469,003	4,646,382	134,502	954,151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4,229,212	2,200,000	4,517,643	–	903,529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28,739	269,003	128,739	134,502	50,622	19%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01,050,753	775,125	102,242,232	775,125	37,641,848	3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939,508	7,642,109	939,508	7,834	484,429	51%
6	法團風險承擔	215,631,446	101,187,183	211,203,903	7,229,972	207,730,912	9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227,143	–	2,405,531	691,383	91,675	3%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0,373,393	27,740,786	10,199,251	13,204	7,659,342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27,077,986	–	26,789,488	–	9,406,068	3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5,400,303	2,502,902	15,065,028	–	15,065,028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4,474,545	–	4,474,545	–	5,243,330	117%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417,911,062	142,317,108	417,911,062	8,852,020	284,995,519	67%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於2023年6月30日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6,351,515	-	3,593,679	-	-	-	-	-	-	-	39,945,19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0,129	-	4,770,755	-	-	-	-	-	-	-	4,780,884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4,517,643	-	-	-	-	-	-	-	4,517,643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0,129	-	253,112	-	-	-	-	-	-	-	263,241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8,702,772	-	52,826,587	-	1,487,998	-	-	-	103,017,35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925,826	-	21,516	-	-	-	947,342
6	法團風險承擔	-	-	3,371,905	-	20,769,694	-	189,533,464	4,758,812	-	-	218,433,87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2,668,250	-	427,999	-	-	-	174	-	-	491	3,096,914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0,212,455	-	-	-	-	10,212,45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26,736,202	-	19,558	33,728	-	-	-	26,789,488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5,065,028	-	-	-	15,065,028
13	逾期風險承擔	45,611	-	-	-	-	-	2,800,142	1,628,792	-	-	4,474,545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39,075,505	-	60,867,110	26,736,202	74,522,107	10,232,013	208,942,050	6,387,604	-	491	426,763,082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V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 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 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於2023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978,531	4,922,872		1.4	9,661,964	5,599,233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7,396,156	1,457,556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787,682	160,567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7,217,356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效果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於2023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9,661,964	1,432,700
4	總計	9,661,964	1,432,700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V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於2023年6月30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955,432	-	-	-	-	-	-	-	955,43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284,178	-	7,897,783	-	39,315	-	-	-	10,221,27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898,678	-	-	-	-	-	898,678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153,395	-	2,055,194	-	-	-	2,208,58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3,239,610	-	8,949,856	-	2,094,509	-	-	-	14,283,975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V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於2023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本地貨幣	—	311,083	527,070	—	—	—
現金—其他貨幣	—	4,108,459	797,341	3,048,581	18,387,447	8,216,127
債務證券	—	—	—	—	9,300,369	19,432,625
總計	—	4,419,542	1,324,411	3,048,581	27,687,816	27,648,752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於2023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28,895
2	對合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236,007	24,720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236,007	24,720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766,538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53,570	4,175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V部分：市場風險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風險加權數額
於2023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b>直接產品風險承擔</b>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6,785,225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072,238
4	商品風險承擔	-
	<b>期權風險承擔</b>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207,500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b>總計</b>	<b>18,064,963</b>